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为绍兴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在绍兴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行使区一级的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其主要职责是：

1. 对绍兴市柯桥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2.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对全区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理未成年人涉嫌犯罪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和未成年受害人权利保护等相关工作，研究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规律及预防措施。

4. 对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出或提请抗诉。

5. 受理公民的控告、申诉、检举和信访工作，办理检察机关的刑事赔偿事项。

6. 开展检察技术工作，负责检验鉴定送检、同步录音录像和检察信息网络建设。

7.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上级检察院提出建议，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8. 负责本院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队伍建设。

9. 负责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司法警察和其他检察人员工作。

10. 负责本院检察工作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11. 负责其他应当由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二、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405.77 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预算收入 4405.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05.7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三）关于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支出预算 4405.7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17.06 万元，增长 10.46%，主要是人员增加及经费标准调整等因素。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5.77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330.84 万元，占 75.60%；日常公用支出 548.57 万元，占 12.45%；项目支出 526.36 万元，占 11.9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05.7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05.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5.77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405.7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17.06 万元，增长 10.46%，主要是人员增加及经费标准调整等因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3710.40 万元，占 84.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5.68 万元，占 5.35%；卫生健康支出（类）140.70 万元，占 3.19%；住房保障支出（类）318.99 万元，占 7.24%。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2635.4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警工资、津贴、奖金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事务 35.1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干部工资、补贴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检察(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事务 133.7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警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检察(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事务 66.8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警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检察(款)行政单位医疗事务 75.4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警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检察(款)公务员医疗补助事务 65.2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警公务员补助医疗费缴费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检察(款)住房公积金事务 278.3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警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检察(款)住房补贴 40.6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警住房补贴支出。

(9)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事务 246.61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日常办公、维护运行各类日常支出。

(10)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物业管理事务 71.31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大楼保安、保洁、绿化等物业管理支出。

(1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经批准的临聘人员经费

事务 204.77 万元，主要用于临聘人员、司法雇员工资、社保缴费的支出。

（1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公共交通事务 9.8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案、出差、执法监督等租用公车的支出。

（13）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体检经费 16.0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警健康体检的支出。

（14）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司法救助资金 30.00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被害人及家属司法救助救济费的支出。

（15）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援疆经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对援新疆自治区口支援助单位的经费支出。

（16）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专项维修经费 50.00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办公大楼内部修缮的支出。

（17）公共安全（类）检察（款）电子政务互联网直播听证室设备经费 45.00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的互联网直播听证设备的购置支出。

（18）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制服事务 29.4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警制服购置的支出。

（19）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各类检察专项业务经费事务 25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诉、案管中心、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保护等办案部门日常办理案件的各类公务办公费的支出。

（20）公共安全（类）检察（款）科技强检装备保障经费事务 111.9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各类检察业务所需的装备器材、通信设备等资本性支出。

（六）关于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74.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30.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43.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大型修缮、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8.5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50 万元，下降 10.94%，具体

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1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下降 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无。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5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0%。主要用于接待检察业务相关或上级院检查指导工作接待等支出。增加或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4.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下降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预算严格依据财政有关公车的政策规定标准列支的标准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6.61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6.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6.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6.36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一般公共服务方面的基本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

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指反映与检察办案有关的专项技术装备更新改造及综合保障资本性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如：公诉、侦监、民行、未成年人保护、案管中心等办案部门日常办理案件的各类公务办公费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休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